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黃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
03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
04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
05 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7月23日止，尚餘本金新臺幣
06 (下同) 41萬8,813元(含本金39萬4,738元、起息日前已結
07 算未受償利息1萬8,115元、其他費用5,960元)及附表編號1
08 所示之利息未償；(二)、被告於109年8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
09 證向原告借款1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前2個月借款利率
10 按年利率0.88%固定計息，第3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
11 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1.99%機動計息，按日計息，並約定
12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
13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
14 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10萬5,379元及附表編號2所
15 示之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7 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1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2 詢、歷史帳單匯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23 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被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24 稅結算資料、撥款資訊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
25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28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29 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

編號	種 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起算 日至清償日 止	違約金 計算方 式
1	信用卡	418,813元	394,738元	15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105,379元	105,379元	13.7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合計		524,192元					